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37号

罪犯李杨,男, 1991年7月21日出生,汉族 ,中专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川0107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李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连带民赔80.2万元。被告人李杨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终375号刑事裁定书：准许上诉人李杨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。于2021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杨连带民赔80.2万元，已履行50036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杨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杨减刑材料1卷